

红土创新稳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红土创新稳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红土创新稳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	
下属分级基金简称	红土创新稳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A	红土创新稳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844	0168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3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配套法规、《红土创新稳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红土创新稳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3年9月1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9月18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为6个月。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自锁定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方可申请赎回、转换转出。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转换转出,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转换转出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或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购或赎回申请。

3. 日常赎回业务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6个月的锁定持有期,不收取赎回费。

4. 日常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本基金自2023年9月18日(含)起,开始办理日常转换转出业务,基金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相关业务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各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时需符合转换业务的相关规则,相关基金需已开通对应类型的转换业务。且转出基金需处于开放赎回状态,转出基金的金额限制以相关基金的最新业务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可转换基金如下:

- 红土创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优淳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稳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丰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丰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科技创新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新科技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医疗保健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丰睿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中证同业存单AAA 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创投广场48楼红土创新基金

联系电话:0755-33062918

传真电话:0755-33062910

客户服务及投诉电话:400-060-3333

电子邮箱:service@htcxfund.com

(2)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

<https://trade.htcxfund.com>

5.1.2 场外代销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天鼎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各代销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红土创新稳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红土创新稳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60-3333(免长途话费))了解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tcxfund.com)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